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288 号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许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36,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刘春恋、许小平、翁晓燕、叶小平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吴铁城、廖淑玲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许天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廖淑玲女士代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凡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许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拟提名曾凡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31,803,638.12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巧艺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吴铁城因个人原因离职，拟提名蔡巧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志杰、黄艺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小平	董事	离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曾凡坤	董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铁城	监事	离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蔡巧艺	监事	就任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